

2026 年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专利统计分析咨询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地址及邮编：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2 号
邮编：523000
联系电话：26986505

受托方（乙方）：东莞理工学院
地址及邮编：东莞市松山湖大学路 1 号，邮编 523000
联系电话：0769-22861800 手机：13790177050
电子邮件：2005078@dgut.edu.cn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项目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6 年“东莞专利统计分析”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城市创新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推动我市产业结构调整

和转型升级，针对我市各镇街（含松山湖及滨海湾园区）、行业及产业、企业的专利数量状况、比例结构、发展趋势等进行专利信息咨询。

2. 咨询要求：以东莞市专利授权、有效、PCT 等数据为主要对象，完成专利原始数据的收集和整理、数据清洗和统计、专利情报分析、专利信息咨询，并编辑完成 2026 年 1-12 月《东莞专利统计分析》简报。每月简报和年度报告应包括全市及各镇街的专利申请量、专利授权量、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有效专利量、专利质押情况、高价值发明专利量及其价值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全市及各镇街的重点企业、行业及产业（特别是我市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纺织服装鞋帽、食品饮料四个支柱产业集群和软件与信息服务、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五个新兴产业集群）的专利数量状况、比例结构、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研究；

3. 咨询方式：以报告（简报）为主要形式，结合地方专利数据库建设、专利数据统计和分析，以及专利信息发布等方式开展咨询工作。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2026 年 1-12 月，每月收到原始数据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的整理、区分镇街、清洗、统计和校对工作，并编辑当月的《东莞专利统计分析》简报；并在收到 2026 年 12 月原始数据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026 年东莞年度专利统计分析

报告。乙方应当安排业务素质强、工作认真的工作人员负责数据的处理，确保数据的准确、完整。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东莞市专利申请、授权、有效发明、PCT 申请专利原始数据，并保证数据格式的统计、规范；

（2）东莞市行业及产业的基本经济数据及所包含企业名单；

（3）东莞市外资企业、台资企业、上市后备培育企业、高新企业等企业名单；

（4）东莞市镇（街）区划设置及地址对照名录。

2. 提供工作条件：

（1）为乙方收集各月专利原始数据提供便利；

（2）为乙方开展各镇（街）专利地址对照和标引提供协助；

（3）为乙方开展本项目相关调研提供协助；

3. 其他：为完成项目提供其它便利。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应尽可能在乙方项目实施周期内，通过安排专人或致电、致函方式为乙方完成上述委托事项提供便利。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壹拾万元整，含税）。该报酬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工作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

总额不作任何调整。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60,000.00 元），项目完成一半并经甲方确认后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40,000.00 元）。乙方账户信息为：

乙方户名：东莞理工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大岭山支行；

帐 号：2010027329200310794。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办理请款手续的，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时间，此时不作违约论处。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甲方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所涉及的乙方所采用的技术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咨询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项目验收前。

4. 泄密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专利原始数据、清洗数据、研究报告等项目相关资料和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工作团队成员。

3. 保密期限：保密内容公开之日前。

4. 泄密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乙方人员因意外，不能正常工作的。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书面报告及相关数据报表等附件。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1）完成 2026 年 1-12 月东莞市专利申请、授权、PCT 申请和发明有效等原始数据的清洗、加工和整理；（2）完成 2026 年 1-12 月《东莞专利统计分析》各月及年度简报；（3）完成 2026 年 1-12 月东莞市各镇街专利状况咨询。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应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如有调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前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内容并提交相关资料和报告。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1 个月内进行验收。

5.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项目进度，乙方应如实、及时回答。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且经两次书面催告后仍未履行支付义务的，则每迟延或未足额支付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2% 的违约金。

2. 具体各项内容的履行期限以甲方口头或书面要求的期限为准，如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甲方可给予乙方七日的宽限期，经过宽限期乙方仍无故延迟交付成果的，从超过宽限期之日起，每日违约金标准为合同金额的 0.5%，超过宽限期 15 天后，乙方仍无法交付成果或完成甲方需求的服务事项，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作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解除协议，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作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本合同相关事宜产生纠纷，甲方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维护自身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诉讼/仲

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应保证依照本合同而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成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作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唐燕娥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文震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洽谈合同变更事宜。

2. 沟通、联系及协调项目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项目成员名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工作团队根据合同情况制定项目成员名单，如下：

2026年“东莞专利统计分析”项目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其他相关资质	专业	工作任务
1	莫群兴	女	馆员		信息学	项目负责
2	郑文婷	女	馆员		管理学	项目实施
3	萧换兰	女	馆员		管理学	项目实施
4	丘瑜	女	馆员	专利信息分析（中级）	信息管理	项目实施
5	文震宇	男	馆员	专利信息分析（中级）	信息管理	项目协调
6	颜敏	男	副研究馆员	专利信息分析（中级）	情报学	项目实施
7	楼晶	女	馆员	专利信息分析（中级）	信息管理	项目实施
8	刘海伟	女	馆员		信息管理	项目实施
9	梁永鸿	男	馆员		计算机	系统维护

10	王根	男	研究馆员	专利信息分析（中级）	情报学	项目咨询
11	李金波	男	副研究馆员	专利信息分析（中级）	信息管理	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此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承担协议的法律责任，不应受机构、人事变动的影响。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互惠平等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杜江

乙方：东莞理工学院（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莫群兴

